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张洪）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6年度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尽责、积极的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建言献策。现将2016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1、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会议，我均亲自出席4次董事会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邹应全出席1次董事会会议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审慎行使表决权。

2、在召开会议之前，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配合下，及时获取会议审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会议上，我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会议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3、本人认为公司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年度本人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在2016年1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在2016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对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报告、2015年度内部控制

自我评价报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3、在2016年8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情况对外担保情况、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4、在2016年10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在2016年12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16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召开、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能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

1、本人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2016年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根据公司各高级管理人员所负责的工作范围、重要程度等因素，对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

2、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委员，2016年积极参与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内部审计及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审阅，并及时与公司交流，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审计情况的汇报，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四、其他工作情况：

1、公司2016年度运转正常，运作规范，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公司2016年度的历次董事会均按相关法定程序召开，各项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3、公司2016年度的股东大会均按法定程序召集、提案、召开、表决，其审议通过了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2017年工作展望

2017年度，本人将继续保持独立客观的立场，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本人2016年度工作中，对公司及相关人员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洪

2017年2月24日